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纶新材”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强纶新材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6 日，强纶新材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51106002)，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核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强纶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 2644 号)。

本次股票发行 4,750,000 股，每股价格 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7,5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缴存于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17110010010102252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 CAC

验字[2025]00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1022526

截至2025年12月9日，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及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997,5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9,997,833.29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19,997,500.00
加：利息收入	333.29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3,193,324.75
减：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减：手续费	19.00
小计	9,193,343.75
三、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804,489.54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5 年度，强纶新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